
《肋未纪》第 21 章 问答

一、关于司祭的圣洁

问 1: 司祭可以为哪些人陷于不洁（接触尸体）？

答: 只有为自己至亲的骨肉亲属，如父母、儿女、兄弟，或尚未出嫁的亲姊妹，可以陷于不洁。

问 2: 司祭能否因姻亲之死而陷于不洁？

答: 不可以，司祭不可因姻亲而接触尸体，以免褻渎自己（21:4）。

问 3: 司祭在外表和行为上有什么特别的禁忌？

答: 不可剃光头发、修剪胡须的边缘，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纹或割伤（21:5），因为他是奉献祭品给天主的人，应保持圣洁。

问 4: 司祭在婚姻方面有何限制？

答: 司祭不可娶妓女、受玷污或被丈夫休弃的女人，只能娶未婚的、圣洁的处女为妻（21:7）。

问 5: 若司祭的女儿行淫，该如何处理？

答: 她因褻渎了父亲，应以火烧死（21:9）。

二、大司祭的特别规定

问 6: 大司祭（受傅油的司祭）在哀悼时可否披头散发或撕裂衣服？

答: 不可以，因为他头上有天主傅油的神印，不得显露哀伤的外表（21:10）。

问 7: 大司祭可以为父母的尸体陷于不洁吗？

答: 不可以，他连为父母也不可接触尸体（21:11）。

问 8: 大司祭只能娶什么样的女子为妻？

答: 只能娶本族中的处女，不能娶寡妇、弃妇、妓女或受玷污的女子（21:13-14）。

问 9: 为什么大司祭在婚姻上要求更严格？

答: 因为他代表整个民族行圣职，若婚姻不洁，将褻渎自己的后裔（21:15）。

三、身体缺陷与司祭职责的限制

问 10: 哪些身体条件会使亚郎后裔不得担任献祭司祭？

答: 包括：瞎眼、跛脚、残疾、矮小、驼背、有皮肤病（癬疥、麻疹）、眼生白翳、破碎睪丸等（21:18-20）。

问 11: 身体有缺陷的司祭是否完全被排除于圣职之外？

答: 不是。他虽然不能奉献祭品或进入至圣所，但仍可

吃“至圣”与“圣”的供物（21:22），表明他仍属天主的圣职人员，只是在职务上有部分限制。

问 12: 为什么天主如此严谨地要求司祭身体无缺？

答: 因为司祭服务于圣所，必须象征性地体现完美无瑕的奉献，以不亵渎上主的圣所（21:23）。

教理反思与灵修意义

圣洁不是外在形式，而是内在与天主的结合，但外在行为亦须体现这份神圣（参见《天主教教理》1549-1563 条）。

司祭的婚姻与生活洁净，是整个民族与天主契约圣洁的象征。

我们每一个基督徒也被召叫“成为圣的”（21:8；参见伯前 1:16），在心灵与行为上反映我们属天主的身份。
